

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 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告訂定「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為期現場調製飲料之糖及咖啡因含量標示更為明確，爰擬具「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應標示該杯飲料實際容量、總糖量及總熱量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修正咖啡飲料總咖啡因含量之標示及增訂果蔬汁未達百分之十之品名標示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